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因伤病休学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小学：

为进一步规范小学学籍管理，根据《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现对我市小学生办理因伤病休学复学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 明确因伤病休学复学规定

1.学生因伤病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超过总课时数的三分之一仍不能上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并提交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材料，学校审核后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准予休学。

2.休学期限为一年，自缺课之日开始计算。

3.学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的，须在休学期满前15天内，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学校申请办理复学手续。复学时可根据学生本人要求回原年级就读，也可到下一年级就读。提前复学的原则上回原年级就读。

4.学生休学期满如不能及时复学，须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继续休学的书面申请，经学校核实并报经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可续办休学手续。

5.学生休学期满后未及时续办休学或复学手续达到2周的，经学校多方联系仍无结果的，视为辍学。

1. 按要求办理休学复学手续

1.学籍管理员接到学生休学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其申请书、相关材料（病情证明、病历病案或入出院记录、医药费发票）原件交至基教科查验。如原件丢失，执相关复印件到就医医院盖章，或到医保局开具医保支出属实的证明。

2.经基教科确认符合休学条件的，各校即可办理休学手续，上传的扫描或拍照材料要清晰可辩。

3.2020年起，国家对基础教育事业年报实行季度上报，每所学校（中心小学）每季度休学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

基教科将对各校送交的休学证明材料认真审核，**认真查处群众举报和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对存在疑问的学生信息将与就医医院或医保局对接核实，查实的违规行为，**既要追究学校的责任，也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教育局基教科

 2021年3月23日